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区国资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公司接到丝绸集团的书面通知，吴江区国资办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深化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的整体部署，加强国有企业之间的战略协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展，经请示区政府同意，拟将丝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34,104,200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7日